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66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66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结果：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5,058.6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709.0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349.6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5,506.41万元，评估增值447.72万元，增值率2.97%；总负债评估值为7,709.0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7,797.32万元，评估增值447.72万元，增值率6.09%。

收益法结果：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805.72万元，评估增值28,456.12万元，增值率为387.18%。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805.72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7年4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

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66号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 1.企业名称：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股票代码：301182
- 4.注册资本：9582.17 万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 6.法定代表人：陈海刚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697320644J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

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企业名称：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秦鼎”）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11 号 1 栋
- 5.法定代表人：易佩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MT945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概况：

（1）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秦鼎”）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自然人刘亿、肖燕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东莞秦鼎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刘亿	货币	95.00	95.00	0.00	0.00
2	肖燕	货币	5.00	5.00	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0.00

2) 股东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肖燕退出，新股东易佩加入，同意由易佩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东莞秦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刘亿	货币	95.00	95.00	0.00	0.00
2	易佩	货币	5.00	5.00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0.00

3) 增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沈克磊加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整，变更章程，变更后易佩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总认缴出资 37.5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刘亿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总认缴出资 112.5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沈克磊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本次股权增资后，东莞秦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刘亿	货币	112.50	37.50	0.00	0.00
2	易佩	货币	37.50	12.50	0.00	0.00
3	沈克磊	货币	150.00	50.00	0.00	0.00
合 计			300.00	100.00	0.00	0.00

4) 实缴出资

2025 年 12 月，股东易佩、刘亿、沈克磊分别向公司账户转账 37.5 万元、111.25 万元、15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履行实缴义务。

本次实缴出资后，东莞秦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刘亿	货币	112.50	37.50	112.50	37.50
2	易佩	货币	37.50	12.50	37.50	12.50
3	沈克磊	货币	150.00	50.00	150.00	5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变化。

(2) 主营业务

东莞秦鼎的主营业务是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9. 财务状况

东莞秦鼎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报表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24.17	3,086.55	12,670.05	15,058.69
负债总额	3,210.45	973.52	6,977.32	7,709.08
净资产	713.72	2,113.03	5,692.73	7,349.6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222.06	6,860.85	13,285.72	7,185.61
利润总额	331.21	1,364.08	3,123.10	1,888.88
净利润	325.54	1,349.31	2,748.27	1,656.88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东莞秦鼎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3 年度、2024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5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6】第 0982 号审计报告。

10.主要会计政策

东莞秦鼎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11.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A.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或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B.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东莞秦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7316。根据规定，东莞秦鼎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5,058.6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709.0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349.6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396.3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662.37 万元;流动负债 6,402.5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6.51 万元。东莞秦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396.31
非流动资产	3,662.37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6.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96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5,058.69
流动负债	6,402.57
非流动负债	1,306.51
负债总计	7,709.08
净资产	7,349.60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基本情况

东莞秦鼎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和设备类资产,其中:

(1)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2)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产品的主要材

料与辅助材料等，主要包括铝板、铝散热件、铜板等；产成品主要为客户定制的五金制品等；在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的五金制品等。

(3) 设备类资产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机器设备：东莞秦鼎申报机器设备共计147项，购置于2019年至2026年间，主要设备为数控机床、走心机、CNC精密自动车床、五轴转台等。经现场勘察，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申报设备状况均为良好，现有设备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申报设备中依据相关规定需要定期检测的设备，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检测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均可正常使用。

运输车辆：东莞秦鼎拥有运输车辆共计10辆，主要为多用途乘用车等。车辆购置时间为2024年至2025年。经现场勘察，截止评估基准日，申报车辆车况较为良好，可以正常使用。通过查看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牌车辆的年检及保险均在有效期内，可以正常上路行驶。

电子设备：东莞秦鼎申报电子设备共计104项，大部分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设备购置时间为2020年至2026年间。经现场勘察，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申报设备状况均为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 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东莞秦鼎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8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授权，专利权人均为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均已获取专利证书。详情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发明	第 7027497 号	一种易于取放的转动式五金件加工用转运夹具	2022106265602	2022-06-04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2	实用新型	第 18890784 号	一种用于五金件加工车床的固定工装	2022231536922	2022-11-25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3	实用新型	第 19952237 号	一种新型的五金冲压模具	2023200022397	2023-01-03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4	实用新型	第 20585821 号	一种五金加工用均匀下料装置	2023219067065	2023-07-20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5	实用新型	第 22238356 号	便于拆装的散热器	2024208683477	2024-04-24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6	实用新型	第 22234126 号	可快速组装的散热器	2024209304158	2024-04-29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7	实用新型	第 22232999 号	一种散热器	2024210390262	2024-05-13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8	实用新型	第 22325821 号	密封性强的阀体	2024211642453	2024-05-24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9	实用新型	第 22308347 号	一种不锈钢水冷接头	202421305790X	2024-06-07	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电子设备，共计 2 项，主要为探头、四轴，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部分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6】第 09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要求，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6 年 1 月 25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四）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权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2026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东莞秦鼎公司规划资料；

5. 东莞秦鼎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6. 东莞秦鼎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8.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东莞秦鼎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东莞秦鼎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wind 资讯和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相关数据；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

围设备制造等，成立以来与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逐渐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我们认为其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有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发函询证，获取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适当客户进行函证，对不能回函的客户，采用替代检查程序，查阅相关销售发票、合同、发货单等原始凭证，收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3）存货

评估范围内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

A.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以及在库周转材料的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B.在产品（半成品）

在产品主要为五金件半成品等，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核实领用未报账产品出入库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库存商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五金件成品，可以正常出售和使用。本次评估按不含税合同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出厂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出厂售价确定；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各项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2.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成本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其重置成本参照基准日时点左右的市场不含税购置价确定。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时点左右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即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安装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是指建造用以放置或支承机械、动力设备的基础所发生的人材机等费用。对需要有基础才能安装的大型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及体积大小等，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基础或基础费已在对应房屋里面考虑的设备，则不考虑其基础费。

⑤其他费用的确定

秦鼎五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小，本次评估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⑥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项目正常建设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其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当月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标准计算，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 = (设备含税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1/2

⑦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各项费用具体可抵扣增值税税率依据[2016]36号文和[2019]39号文相关规定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年限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年限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勘察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有关情况。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 综合成新率

评估人员根据年限法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计算的情况，分析两种方法各自的优缺点，采用加权的方式合理确定待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但二手市场交易活跃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作为其评估值，对于经现场勘察后认定为报废的设备，以其拆零变现后的价值估计数额作为其评估值；对于经现场勘察后认定为无实物的设备，则不再估算其评估值。

2) 运输车辆

▲ 成本法：

对市场上仍然在售的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汽车之家网、太平洋汽车网等网站的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① 现行含税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 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以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④ 可抵扣增值税额 = 现行含税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确定委估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尚可行驶里程，然后

根据以下有关公式确定理论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里程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根据车辆使用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车辆各项指标进行判定，给出车辆的勘察成新率，最终得出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的确定

对购置时间较长、已停售、存在二手车活跃市场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交易数据的车辆采用市场法。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可比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排放标准、行驶里程、车辆状况、年检及保险情况等影响二手车交易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指数修正，计算得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排放标准修正系数×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型号修正系数×车辆配置修正系数×车辆年检及保险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可比实例A+可比实例B+可比实例C）÷3

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车辆上牌费

3.使用权资产

获取使用权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查阅租赁合同，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特点，以核实后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的专利权。

（1）关于其他无形资产-专利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times (1-T)$$

式中：P——待估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t 年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T——所得税率；

r——折现率。

其中：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n-m) \times p$$

式中：K--待估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p--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text{式中：} B > P, \sum C_i, Q \quad 2)$$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quad 4)$$

式中：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5)$$

（3）收益期

东莞秦鼎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d：可比公司的债务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We：可比公司的股权资本比率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

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本次评估假设东莞秦鼎可以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5,058.6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709.0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349.6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5,506.41万元，评估增值 447.72万元，增值率2.97%；总负债评估值为7,709.0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7,797.32万元，评估增值447.72万元，增值率6.09%。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396.31	11,422.32	26.01	0.23%
非流动资产	2	3,662.37	4,084.09	421.72	11.51%
其中：债权投资	3				
其他债权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3,516.00	3,617.66	101.66	2.89%
在建工程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65.96	65.96		
无形资产	15	-	320.05	320.0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0.42	8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15,058.69	15,506.41	447.72	2.97%
流动负债	22	6,402.57	6,402.57		
非流动负债	23	1,306.51	1,306.51		
负债总计	24	7,709.08	7,709.0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7,349.60	7,797.32	447.72	6.0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349.6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805.72万元，评估增值28,456.12万元，增值率为

387.18%。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805.72万元。

（三）结论确定

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 35,805.72 万元更能公允反映东莞秦鼎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供应商资格、市场资源、管理及研发核心团队、客户资源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5,805.72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抵质押、担保、未决事项及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诉讼

（1）东莞市实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拖欠东莞市秦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41,910.00 元，由于东莞市实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资不抵债，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决对东莞市实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裁定后立即生效。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质押、担保、未决事项及法律纠纷等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6】第 09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引用了以上专业报告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该专业报告由委托人提供并同意引用。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客观引用

上述专业报告相关内容并依法承担引用责任，不代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对被引用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数据库和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行业、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这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我们获得了东莞秦鼎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东莞秦鼎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东莞秦鼎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东莞秦鼎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东莞秦鼎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